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雅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本投资”）的通知，雅本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 (逐笔列示)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包头雅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12,200,000	2016年1月7日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90%	融资
合计	-	12,200,000	-	-	6.90%	-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时间	质押解除时间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包头雅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13,650,000	2014年9月18日	2016年1月8日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72%
合计	-	13,650,000	-	-	-	7.72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雅本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,867,73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07%；累计质押股份 92,1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2.0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.47%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